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的詳情載列如下：

1. 授出日期：按授予函所列明的日期及於2025年5月31日前
2. 授出之合資格人士及獲授H股數目：11名合資格人士(包括本公司的核心管理

授出之理由及裨益

授出旨在：

- i. 促進本集團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和業績目標達成；
- ii. 把激勵對象與股東、投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緊密聯繫起來，增強本集團凝聚力，促進本集團價值的最大化；及
- iii. 完善本集團激勵機制，吸引、激勵和保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突出貢獻的相關僱員。

於釐定將授予各激勵對象的信託受益權份額數目時，董事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僱員的職位、級別、服務年限及績效評估結果。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認為，由於將向各激勵對象授出的信託受益權份額數目乃參考(其中包括)(i)各激勵對象在本集團的基本職責及責任；及(ii)建議授出的價值釐定，因此有關信託受益權份額數目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廈門燕之屋燕窩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黃健

香港，2025年4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黃健先生、鄭文濱先生、李有泉先生及黃丹艷女士；(ii)非執行董事劉震先生及王亞龍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肖偉先生、陳愛華先生及林曉波先生。